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0年度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評選辦法**

經本會109年10月7日第12屆第22次選訓會議通過

1.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養，積極發掘、

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，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，建立完善培訓體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（資本門）遴選方式：
	1. 由各訓練站提出需求明細、經費概算及訓練站訓練計畫(含時間、地點、教練、選手來源、訓練提要、訓練效益評估)併送本會審查。
	2. 計畫收件時間自110年全國青年盃賽程全部結束後一個月截止。若有特殊情勢將視狀況延長截止收件時間。
	3. 從繳交計畫之訓練站中篩選，由近三年內未受補助之訓練站優先補

 助。

* 1. 遴選各級訓練站總數至多取20站，超過則依積分高低排序取之。
	2. 積分計算依據109年全國總統盃、110年全國青年盃團隊競賽（排名賽及對抗賽）成積總積分，列出各訓練站績分高低序列，積分算法為第一名16分、第二名14分、第三名12分、第四名10分......依此類推，取至前8名，訓練站若為完全中學，其高中與國中積分分開計算。
	3. 各訓練站所提報需求，將俟彙整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定，由本會統一採購與發放。
1. 設立優秀選手訓練站（經常門）遴選方式：
2. 依據109年全國總統盃、110年全國青年盃**團隊競賽（排名賽及對抗賽）成積總積分**，列出各訓練站績分高低序列，積分算法為第一名16分、第二名14分、第三名12分、第四名10分......依此類推，取至前8名，訓練站若為完全中學，其高中與國中積分分開計算。
3. 遴選各級訓練站總數至多取20站，免受近三年內未受補助之訓練站優先補助之規定限制，入選訓練站將另行公告或通知，補助訓練相關消耗性器材（經常門）。
4.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